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25/18-19 號文件

檔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8 名委員組成。鄭俊宇議員和邵家臻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社會保障

4. 社會保障在協助市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及扶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是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的主要範疇之一。自前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宣布，為配合政府延遲退休年齡的人口政策方向，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新政策")後，事務委員會已促請政府

當局擱置新政策。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新政策。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把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服務對象伸延至 60 至 64 歲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然而，有別於其他 60 歲以下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即使這些受助人拒絕參加計劃，亦不會受罰則影響，直至政府當局完成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相關組成部分的檢討，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補助金、特別津貼及就業支援服務等("有關檢討")。委員並獲告知，有關檢討的準備工作已在 2018 年年中展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檢討。

5. 有見新政策對 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市民對新政策的強烈反對意見，委員繼續促請政府當局擱置新政策。他們批評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卻削減對年輕長者的福利支援。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在未有制訂協助長者自力更生的全面計劃的情況下引入新政策。

6.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計劃撤回新政策。應注意的是，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一直有領取長者綜援的 60 至 64 歲人士，均可獲豁免而不受新政策影響。由於 60 至 64 歲綜援受助人當中僅有一小撮為健全人士，政府當局會協助他們就業，以期進一步釋放勞動力。政府當局又表示，已應委員要求就新政策作出調整。為此，社署會向 60 至 64 歲健全綜援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以加強對他們的就業支援。

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包括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席上，委員關注到，在新政策實施後，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不再符合資格領取發放予長者綜援受助人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長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向這些綜援受助人發放長者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委員又呼籲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得出結果前，重新發放為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各項特別津貼，該等津貼自 1999 年起已停止發放。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接獲不同持份者對綜援計劃的意見，並會在研究補助金及特別津貼的組成部分時考慮這些意見。

8.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最新變動，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建議。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仍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制度，因為綜援制度多年未有檢討，當中存在許多問題，例如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租金津貼亦不足以應付

租住私人樓宇的開支。政府當局表示已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更有效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並會繼續適當地審視及考慮調整綜援計劃的各個組成部分。

9.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一次過額外款項")，以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 2,500 元一次過津貼("一次過津貼")的措施。部分委員認為，鑒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發放一次過津貼予全港學生。政府當局表示，發放一次過津貼旨在協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並會研究如何可進一步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支援。另有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盡早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及一次過津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將會檢視發放額外款項及一次過津貼的程序，以期加快發放有關款項。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

10. 在本年度會期，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免遭傷害及虐待，同樣備受委員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措施及相關的支援服務。委員關注到，現行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未必適用於虐待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個案。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盡快為此制定新法例，防止長者及殘疾人士受到虐待。

11. 另一方面，張超雄議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他就《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提出的擬議修訂，分別收緊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規定，藉以加強對院舍住客的保障。張議員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他就《侵害人身罪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把對長者或殘疾人士虐待或忽略刑事化，並向違法者施加罰則。

12. 部分委員對張超雄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指目前院舍持牌人若以法人團體登記，院舍的高層管理人員便無須就管理或經營有關院舍負上任何個人法律責任。為了院舍住客的權益，此問題應盡早解決。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

所討論的課題包括對院舍持牌人的規定、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及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3. 至於張議員對《侵害人身罪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表示，法例保障市民(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免遭虐待。視乎案件的個別情況，《侵害人身罪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可保障市民免遭虐待、傷害或襲擊。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張議員所提修訂的意見，並會仔細考慮有關意見。

14. 為了跟進政府當局監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及建議，以及政府當局為加強監察院舍及提升其服務質素而推行的措施。部分委員認為，高度照顧院舍的法定人手要求應大幅提高。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新院舍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目前的 6.5 平方米逐步上調至 16 平方米。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諮詢工作。所有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院舍營辦人、相關專業界別、相關諮詢組織、市民及事務委員會)將獲邀就工作小組的具體建議提供意見。

15. 委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1 月底，318 間殘疾人士院舍中，僅有 142 間獲發牌照。其餘 176 間殘疾人士院舍持豁免證明書經營及正在進行改善工程。委員深切關注這些殘疾人士院舍能否在 2019 年年底符合發牌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告知事務委員會最新的進展。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16. 鑒於照顧者在協助長者及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中生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委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出席特別會議，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委員關注到，倘要符合資格在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領取照顧者津貼，受照顧的長者須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而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則須正在輪候由社署資助的指定康復服務。鑒於很多長者及殘疾人士不願入住院舍，他們認為有關要求令照顧者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該兩項試驗計劃刪除有關要求。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該兩項試驗計劃的入息要求過於嚴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刪除該兩項試驗計劃的入息要求，並提高津貼金額。

17. 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該兩項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政府當局會因應成效評估的結果，檢討該兩項試驗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津貼水平及未來路向。

18. 部分委員亦深切關注到，目前缺乏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緊急暫託服務。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有提供長者緊急住宿照顧服務，以顧及護老者遇到的突發事件，例如入院。視乎資源情況，有關的安老院舍或護養院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深夜安排緊急暫託服務。

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9. 鑒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眾多，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有效及具體的措施，以加強提供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為了縮短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並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當局會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透過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以及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藉以加強有關服務。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 政府當局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就殘疾人士不同人生階段的服務需要制訂策略性方向及措施。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的意願是繼續在家生活以盡量延後入住院舍，政府當局會在新的《方案》完成前，加強一系列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社區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向事務委員會闡述制訂新的《方案》的進度及初步成果。

21. 部分委員關注《方案》的檢討範圍，並促請政府當局把檢討範圍延展至殘疾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宜。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交代落實新《方案》的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方案》的檢討範圍旨在就發展各類殘疾人士康復及護理服務及應付他們對此等服務的需求的措施訂定策略方向，勞工及福利局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另行跟進殘疾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宜。因應殘疾人士預期壽命延長及老齡化等因素，《方案》的檢討會研究康復服務的需求。此等資料可讓政府當局就康復服務的需求作出更準確的推算，從而制訂計劃以彌補此等服務的不足。

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用地重建事宜

22.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將會在觀塘興建公務員學院。為配合政府當局的計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須於 2021 年向政府交回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用地。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11 月與政府當局因應展亮中心用地發展為公務員學院的計劃討論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政策，並邀請相關團體/個別人士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23. 鑒於重置展亮中心會對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造成負面影響，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決定重置展亮中心前未有諮詢相關持份者。他們又關注重置展亮中心的選址及新展亮中心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就重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結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展亮中心兩者的優點，開創一種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模式("優化模式")。政府當局其後於 2018 年 12 月宣布，展亮中心會在中轉期間重置往九龍塘一幅用地，待涵蓋展亮中心現址的發展項目完成後再遷回觀塘區。政府當局與職訓局作進一步討論後，會訂出優化模式的推行細節。

特殊需要信託

24.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已決定督導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信託服務。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3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範疇及推行安排，並已訂於 2019 年 7 月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察悉，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家長("委託人")須向其特殊需要信託戶口注資最少 204,000 元及當時首年信託收費("首次注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降低首次注資的金額，讓低收入家庭亦可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委員又關注到，每個特殊需要信託的信託戶口年費為 21,000 元，水平實在太高，久而久之會耗盡信託戶口的資金。他們呼籲政府當局資助或豁免特殊需要信託的年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信託戶口在啟動後才會收費，在特殊需要信託服務推行的首數年，估計政府當局已須資助接近全數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總營運成本。

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25.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並聽取團體對有關服務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應訂立言語治療師法定註冊制度，並設立專業制度以管理及監察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言語治療服務的發展制訂長遠計劃。

2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停止為年滿 6 歲而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言語治療服務。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取消接受有關服務的年齡上限，並為有特殊需要而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有關服務，直至他們升讀小學為止。有團體關注到，只有非政府機構獲邀就為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提交建議書，部分委員對此亦表關注。鑒於有些非政府機構會把言語治療服務外判予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邀請這些診所/中心提交建議書。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27.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成效顯著，並獲家長和幼稚園教師充分肯定，政府已由 2018 年 10 月起把有關服務常規化。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評估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建議。

28. 委員認為，服務統籌人員在統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監察學童進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應不論個別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增撥資源予幼稚園以聘用服務統籌人員。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幼稚園的學生人數有很大差異，由數人至逾 1 000 人不等，政府當局在現階段難以接納有關建議，為全港幼稚園設立服務統籌人員。此外，政府當局已宣布，社署將會分階段為全港資助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出一項新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以便及早識別和援助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29. 委員亦關注中小學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的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有見社福界的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人手嚴重短缺，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社福機構提供撥款，為報讀香港理工大學推出的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取錄他們的非政府機構最少工作 3 年。

家庭及兒童福利

幼兒照顧服務

30.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詳細審視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的總結報告，並邀請公眾人士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31. 委員歡迎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優化幼兒照顧服務措施，但關注到長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及零至兩歲以下的幼兒照顧服務不足且收費昂貴。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該研究的建議，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由於幼兒中心由規劃階段至投入服務或需時約 8 至 11 年，政府當局會參照 2031 年的規劃比率，致力物色合適的用地以營運幼兒中心，惟是否有合適的用地，某程度上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經參考該研究的建議後，將在 2019-2020 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零至兩歲以下幼兒由 1:8 改善至 1:6，以提升服務質素。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大幅優化人手比例。政府當局表示，倘要把現時的人手比例由 1:8 改善至 1:6，便需增加三分之一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倘要進一步改善人手比例至 1:4，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數目便需增加一倍。鑒於幼兒工作人員人手緊絀，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年將無法達至 1:4 的人手比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人手比例。

33. 委員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社區保姆培訓課程標準化，並增加社區保姆的獎勵金至與法定最低工資相若的水平。政府當局表示，社區保姆以義工身份提供服務，以促進鄰里之間的互助精神。若社區保姆成為全職僱員，有關監察、規管、培訓及僱員補償保險等問題須予處理。此外，有關社區保姆獎勵金的檢討將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進行。當局會就獎勵金的水平諮詢服務機構。

體恤安置

34.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社署檢討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進展與委員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社署正在檢討及優化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處理程序和評估機制，以期協助不同服務單位的社工更有效地處理體恤

安置個案。委員察悉，體恤安置個案的數目由 2012-2013 年度約 2 300 宗下跌至 2016-2017 年度約 1 200 宗。他們關注到，體恤安置個案的數目減少，或許是由於當局提高其評估準則及收緊甄別要求所致。政府當局表示並無收緊體恤安置個案的甄別要求。社署及房屋署已成立聯絡小組，討論政府當局可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或個別人士，透過體恤安置以外的其他方法解決其居住需要。鑒於近年擴展市區及市區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均有所增加，一些要求在此等地區接受體恤安置的家庭或個別人士已透過中央輪候冊制度獲編配公屋。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購置社福設施處所

35. 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並爭取合適處所營辦福利服務。在本年度會期，委員曾審議政府當局按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200 億元購置物業，以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的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會購置分布在全港 18 區約 160 個福利設施，而福利設施(例如幼兒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嚴重不足的地區會獲優先考慮。

36. 大部分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將有關財務建議提交予財務委員會考慮，但關注到購置物業計劃對物業市場的影響，以及有何措施防範購置物業計劃涉及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表示會以 3 年時間購置有關物業，因此不會對物業市場構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分別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擔任主席和成員，負責監督整個購置物業計劃，以及作出購置物業的集體決定。政府當局亦會成立由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以物色合適的物業、進行評估、作出建議和商議購置等。由相關範疇的政府專業人員參與其中，可確保購置計劃合乎既定政策和規例，以維護購置計劃的完整性，並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37.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推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情況及第一期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關注到，特別計劃下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偏高。他們認為，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由獎券基金資助，應旨在應付有需要組群的服務需要，而非照顧有能力負擔自負盈虧服務的人士。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特別計劃下僅提供資助服務，並要求

政府當局邀請非牟利團體參與第二期特別計劃，以取得更多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第一期特別計劃，並協助非政府機構推展其項目。

土瓜灣盲人工廠用地重建事宜

38. 香港盲人輔導會("輔導會")透過特別計劃提出重建盲人工廠("工廠")用地的計劃，並建議將工廠暫遷至屯門。據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持份者就輔導會臨時處所選址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協助輔導會於市區物色合適的臨時處所，並在觀塘區找到一間即將空置的校舍作工廠暫遷用途。

39. 部分委員關注到，輔導會未有就重建計劃及臨時處所諮詢工廠的學員/工友、家屬及觀塘區議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規定非政府機構須提高其重建項目的透明度，並在最初階段諮詢持份者對項目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應主動協助非政府機構為其重建項目物色臨時處所。部分委員又深切關注到，在工廠重建後，輔導會是否繼續保持現時與工友的僱傭關係。他們認為工廠在重建後應致力逐步增加工友數目，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

40. 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興建福利設施，以及於 2018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年度匯報所涵蓋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關注到，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過程漫長，他們建議大型福利設施項目應採用一筆過撥款方式，讓非政府機構無須逐項申請撥款。政府當局表示，獎券基金下各類建築項目採用了不同的撥款方式。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視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撥款安排。

減貧目標

41. 根據《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7 年有 137 萬名居民生活於貧窮線下。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曾與委員就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設立減貧目標交換意見，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扶貧目標。鑒於長者、少數族裔及兒童的貧窮情況，委員關注到現行的扶貧措施未能有效扶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為長者及少數族裔提供足夠的就業支援服務，並加強為基層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42.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委員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交換意見，並邀請相關團體就此課題表達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把基金下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在此項措施下，計劃資助期將延長至"N+36 個月"，其中"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36 個月"則為批核期的上限。委員認同團體的關注，認為擬議的資助期(即 N+36 個月)仍然太短，呼籲政府當局延長批核期上限至 36 個月以上，以利建立社會資本。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新屋邨的規劃階段為社工隊預留合適處所作會址用途。

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

43.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亦曾就以下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a) 重新開發社署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
- (b) 建議在社署設立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領導新成立的策劃及發展科；及
- (c) 加強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44.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在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屆滿後停止工作，以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展開工作。

曾舉行的會議

45. 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2019 年度會期開始當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 16 次會議，¹並在其中 6 次會議聽取了 213 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9 年 7 月舉行兩次會議。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25 日

¹ 該 16 次會議中，有一次是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² 除了將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外，事務委員會亦將於 2019 年 7 月舉行特別會議。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鄭俊宇議員

副主席 邵家臻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合共：18 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詹詠儀女士(由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II 的附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